

發文字號：法務部 96.08.09 法律決字第 096002871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8 月 09 日

要 旨：關於行政院衛生署臨床試驗審查人員是否符合公務員之定義，而適用行政程序法迴避規定之適法疑義

主 旨：有關函詢 貴署臨床試驗審查人員是否符合公務員定義而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迴避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署 96 年 7 月 23 日衛署藥字第 0960324745 號函。

二、有關 貴署臨床試驗審查成員是否屬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所稱之公務員乙節，應視其職掌範圍是否均屬行使公權力而定，此部分宜由 貴署就個別事項分別界定之。倘屬公權力之行使，則該成員行使職權時，向有本法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47 條之適用（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結論參照）。是來函所詢 貴署臨床試驗審查成員於藥品審查事項是否須依本法規定迴避乙節，請參酌前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之。

三、至來函另詢及本法是否僅限於身分迴避，利益迴避尚非本法規範範圍乙節，查本法第 32 條乃規定自行迴避事由，而第 33 條則係規定申請迴避及職權命其迴避之事由，其目的係為維持行政程序之公正公平，凡處理行政事件之公務員有第 3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即有可能使行政程序發生偏頗之虞，應自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亦得由當事人釋明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申請迴避，是本法所詢迴避事由尚非以身分迴避或利益迴避為區分。至臨床試驗審查成員如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自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要屬另論，併予指明。

正 本：行政院衛生署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